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36、37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提醒民法對最低結婚年齡之修正，一併納入本次修法進度內。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 一、因應明（108）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項目中「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曾於上次督考中被列為扣分項目，建議相關單位掌握相關草案修訂期程，及早通過。
- 二、建議可做女性吸毒者家庭、生活、情感等因素分析相關研究，有助於女性吸毒者之預防、處遇等有效方式與策略，並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有效防治女性吸毒人口增加之情形。
- 三、矯正署辦理收容跨性別受刑人時，完全不提及或不去瞭解其性傾向未必適合。對少數性別受刑人應以同理心、關懷及專業角度去平等對待，尊重跨性別收容人個人隱私，避免以特定、壓迫方式處理。

徐委員慧怡：

統計分類上宜加入「個人性傾向」，但以關懷為出發點，至於用語

名詞要如何定義（如跨性別、多元性別等）可再思考討論。

決 定：

- 一、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 1，確認解除列管。並請法制司及法案主管單位把握時程，提出符合 CEDAW 之修正草案。
- 二、第 37 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報告案序號 2、4，先解除列管，而委員建議之「女性吸毒者家庭、生活、情感等因素分析」及「地檢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女性不起訴處分之比例較高」研究案，轉請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參考；序號 1、3、5、6、7 及 8，確認解除列管。
 - （二）討論案序號 1，確認解除列管，而委員建議以關懷、同理心之角度，對待跨性別收容人，以保障其個人隱私，並在處理統計分析資料時，對跨性別、多元性別之名詞定義斟酌使用，請矯正署及統計處參考。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確認。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志潔

- 一、建議各地檢處處理分案再發回之性騷擾、性侵害或強制猥褻等案件，再次分案時以受有專業訓練與證照之檢察官為優先。
- 二、辦理性騷擾、婦幼保護講習時，建議講師授課內容除性自主權的部分，應再增加其他性平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領域。

鄭委員瑞隆

- 一、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前)強制治療，建議與衛福部建立常規合作模式，雖然期待衛福部能就現有公立醫療處所承辦上開業務，依法與矯正機關切割；但在衛福部尚未建立相關專門處所前，基於社會公義及安全防衛，應加強跨部會之合作，包括成效評估會議的處所。
- 二、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的專業訓練，建議持續辦理，提高核發訓練證書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1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如受過專業訓練，可考量不聘用專家人士之協助，且受訓對偵查品質及婦幼權益保障亦可提升。
- 三、各地檢署檢察官親自訊問性侵害被害人如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使用減述流程比率不高，應鼓勵檢察官使用減述流程，並建議將其列為各地檢署績效考核的項目，對被害人之保障可大大提升，事後證據力的確認也可更紮實、司法審理定局可能性亦可提高。

決 定：

一、確認。

二、有關鄭委員之建議，請檢察司、臺高檢署及矯正署參考辦理。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報告頁數第78、79頁「(二)女性更生人安置」及「(四)女性更生人創業扶助」建議將「女性」字眼刪除為宜。

林委員志潔

現今性別主流化之潮流，使用「婦幼」未必妥適，在資源上恐有相互競爭的問題，且於多元性別的觀念下，強調「婦」或「女性」亦不妥當，建議將以「性別」或「兒少」分開處理為宜(如婦幼專組)。

鄭委員瑞隆

關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科技監控設備，建議法務部在監控效果不打折扣之下，基於更生人之人權保障、就業、社交、親密關係等之考量，主動研議更為先進的監控設備（例如，設備體積更縮小、降低訊號死角），減少其在各種場合的負面觀瞻及影響，以增進性侵害更生人之更生福祉。

決 定：

- 一、確認。
- 二、薛委員之建議，請保護司修正報告內容。
- 三、林委員之建議，請檢察司參酌研議。
- 四、鄭委員之建議，請保護司在經費允許範圍內予以改善科技監控設備。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統計用語比例(proportion)與比率(rate)仍有區別，參訓性別之統計建議修正為「比例」較為妥適；覆蓋率（參訓率）應修正為「已參訓人次/應參訓人次」。

徐委員慧怡

建議參訓人數可刪除重覆參加人次，並統計參訓人員之分布狀況，如此可看出參訓之普及率。

林委員志潔

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機關亦應負雇主防治責任，將性騷擾申訴、救濟及相關法規公告於公開的場所及機關網站，網站部分應放置於一目了然之處，以免損害同仁之相關權益。

決 定：

- 一、確認。

二、有關委員之建議，請人事處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肆、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建議將以彈性具體作法處理為宜，如於下次改聘時優先聘用女性委員或增加外聘委員比例；「檢察官進修審查會」之委員，倘皆為部內部固定職務者組成，無檢討空間，後續可向本處申請免除列管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及公投第 12 案之通過，臺灣民眾接近 6 成支持在不更動民法下保障同性婚姻，以免引起恐慌及反彈。請法務部應加強宣導觀念，減少社會對立，並儘速將「同性伴侶及婚姻保障法」法案送立法院，加強遊說立法院及向社會大眾說明溝通，以利儘速通過，最好在 108 年 4 月前完成立法。

薛委員承泰

於瑞典實施同性婚姻多年，仍在教育中告訴學生主流婚姻為一夫一妻，對於同性婚姻應予尊重與包容，我們應避免強調同性婚姻為「進步」觀念，只會造成所謂「進步」與「保守」的對立，雙方即難以溝通。未來另立新法，宜在宣傳的方式上應多加思考，以減少對立。

林委員志潔

對於公投之結果仍要予以尊重，同時提醒有團體無法接受訂定專法(如國外曾有宗教團體提出「神聖婚姻法」之例)，將可能衍生很多問題，必須要審慎處理。

決議：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草案」簽核後，報院核備。
- 二、有關委員之建議，請法律事務司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73點之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回應表「措施/計畫內容」中「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建議與內政部合作，將近3至5年內離婚夫妻抽樣調查，研究協議離婚狀況為何，作為後續在法制、社福上等強化政策規劃之依據。

決議：回應表文字暫不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於法律事務司召開之點次審查會議時併予處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部調查局、廉政署、司法官學院、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提報修正與業務相關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 一、教材案例之引用，應考量世代差異及歷史背景因素，並予納入。
- 二、建議修正廉政署案例三標題「女生沒力氣，男生會生氣？」。

林委員志潔

教材案例引用到「優生保健法」違反CEDAW建議修法一案，囿於

優生保健法為衛福部主管，而加工墮胎罪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希望法務部能協助衛福部修正優生保健法。

決 議：

- 一、依委員之建議，請人事處統整修正教材相關內容後，放置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有關加工墮胎罪修法部分，請檢察司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蔡清祥

記錄：蔡科員玉琪